- 「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Q&A專輯 100.3
- Q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否為公教 人員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
- A1: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條規定:「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 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因此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為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
- Q2:公保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時效有 多久?
- A2:領取公保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 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得 請領之日」,說明如下:
 - 1.98年8月1日開辦前已育嬰留職停薪者(開辦後選擇續保),以98年8月1日為事故日期。
 - 2. 98年8月1日開辦以後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者,以「育 嬰留職停薪起日」為事故日期。
 - 3. 育嬰留職停薪日前,加保年資未滿1年者,以「併計育 嬰留職停薪年資後滿1年之翌日」為事故日期。
 - 4. 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

子女者,以「育嬰留職停薪起日」為第1名子女之事故 日期;以下各名子女之事故日期應以前一子女期滿後接 續請領。

- 5.被保險人分次(各次均未達6個月)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 留職停薪者,以「各次」之「育嬰留職停薪起日」為各 次之事故日期。
- Q3:公保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現金給付時,可否申請 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如何辦理?
- A3:可。辦理方式除應備之請領表格及相關書證外,尚須另 行檢附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不得 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款之公教優惠存款 帳戶」) 俾憑辦理入戶事宜。
- Q4:公保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請條件為何?
- A4:凡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自98年8月1 日起施行)
- Q5:公保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標準為何?
- A5: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 (薪)給之60%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

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得分別請領,期間不得重疊。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Q6:公保被保險人請領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附書據 證件為何?
- A6: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送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辦理:
 - 1.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應蓋妥被保險 人印章及機關學校印信)。
 - 2.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印本(戶籍謄本亦可,影印本應加蓋機關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致無法取得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代替之。
 - 3.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因本津貼係採直撥入帳方式,按月發放,是以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辨理直撥入帳。
 - 4. 被保險人因追溯變俸而得請領津貼之差額者,於申請

時,需再檢送請領書,惟不需檢附相關證件。

- Q7:公保被保險人生雙胞胎或同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養育先 後出生之子女(均3足歲以下),可否於同一育嬰留職停 薪期間,分次請領各該被養育子女之育嬰津貼?
- A7:依公保法修正條文第17條之1第3項規定:「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以請領1人之津貼為限。」並不排除被保險人得先後就不同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以被保險人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等情形,得錯開各子女之請領期間請領津貼。例:某妞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98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同時育有小妞、小小妞2名子女,應自98年8月1日起請領小妞之津貼;領滿6個月後,自99年2月1日起,接續請領小小妞之津貼[第2名子女之請求權時效自其得請領之日(99年2月1日)起算]。
- Q8:父母同為公保被保險人,且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 職停薪者,可否分別請領育嬰津貼?
- A8: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之1第4項規定:「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 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是以,

夫妻若同為公保之被保險人者,並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 育嬰留職停薪者,即得依上開規定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 育嬰津貼。

Q9:公保被保險人分別98年8月1日前後二次育嬰留職停薪, 可否請領二次津貼?

A9:按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自98年8月1日起施行,是以,被保險人於98年8月1日起處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之相關規定請領該育嬰津貼。

例:被保險人某妞分別於94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以及98年6月1日起至100年5月31日辦理二次育嬰留職停薪,其首次於94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之育嬰留職期間,因公保尚未開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業務,故無該項津貼可資請領;至於98年6月1日起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則係自98年8月1日起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相關規定,於參加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並選擇繼續加保,方得請領育嬰津貼。

Q10:公保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續保或退保,其權益有 何不同?

A10:

1. 選擇續保者:

- (1)保險費: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僅須繳納自付部分 之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後繳付;非 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則須按月繳納全額保險費。
- (2) 保險年資:續保期間保險年資銜接計算。
- (3) 現金給付:如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 嬰留職停薪等五項保險事故時,可請領給付。

2. 選擇退保者:

- (1) 保險年資中斷。
- (2) 如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